**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施工简况**

（1）废气处理依托设施

高青输油站新建1座2300kW直燃型吸收式热泵机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的要求（烟尘：10mg/m3、SO2：50mg/m3、NOx：100mg/m3）。经计算本项目SO2的年排放总量为0.062t/a，NOX的年排放总量为1.25t/a，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为0.093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SO2：0.711t/a，NOx：1.496t/a，烟尘：0.094t/a）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值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硫化氢监测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依托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没有新增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依托设施

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1.2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1。

表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程序流程 | 时间节点 |
| 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 | 竣工时间 | 2020年8月18日 |
| 委托时间 | 2020年9月5日 |
| 调试时间 | 2020年8月——2021年1月 |
| 检测时间 | 2020年9月 |
| 自主验收时间 | 2020年12月18日 |
| 验收报告公示时间 | 2020年12月26日—1月26日 |
| 全国网公示时间 |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QHSSE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QHS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管理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收油罐原油泄漏事故，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影响可控。

本项目针对上述事故状态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标准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2、制定环保生产方针、政策、计划和各种规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和标准。

3、对施工单位及人员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

4、在施工、选材等环节严守质量关，加强技术工人的培训，提高操作水平。

5、研究各种事故，总结经验，充分吸取教训，并注意在技术措施上的改进和防范，尽可能减少人为的繁琐操作过程。

经调查，本项目目前尚未发生收油罐原油泄漏的事故。

**2.1.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通过现场调查发现，新能源开发中心其下属各施工单位和运营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建立了HSE管理体系。

从现场调查和监测资料查阅来看，新能源开发中心按照胜利油田QHSSE委员会的监测计划，对废气、固体废物处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建设单位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对于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2.1.4关于“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3.1报告表中提出的原有工程整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工程的整改情况。

**3.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1. 补充应急管理相关内容与附件。

整改说明：补充了项目应急管理相关协议。